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6月3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學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資訊工程學系	工學學士	-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Science	B.S.

第三條 本學系學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學系修業規定如下：

- 一、本學系學生須於「資通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系統晶片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物聯網跨領域學分學程」、「智慧運算跨領域學分學程」等四個學程中各修習至少3學分由本學系開設之選修課程。
- 二、「通識延伸選修」必須含電資學院指定課程「工程倫理」始能畢業。
- 三、進入大學前之學歷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外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之學生，於本學系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外另須加修通識課程6學分及「基礎理工數學」6學分，此十二學分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0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微積分(上)	半	3		
微積分(下)	半	3		
普通物理	半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半	1		
嵌入式系統實驗(一)	半	1		
嵌入式系統實驗(二)	半	1		
計算機概論(一)	半	3		
計算機概論(二)	半	3		
線性代數	半	3		
離散數學	半	3		
工程數學(一)	半	3		
資料結構	半	3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半	3		
組合語言與嵌入式系統	半	3		
電路學	半	3		
電路實驗	半	1		
電子學	半	3		
電子實驗	半	1		
數位邏輯電路設計	半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半	3		
程式語言	半	3		
機率與統計(一)	半	3		
人工智慧	半	3		
計算機網路	半	3		
演算法分析	半	3		
計算機組織	半	3		
邏輯設計實驗(一)	半	1		
邏輯設計實驗(二)	半	1		
作業系統	半	3		
資訊工業講座(一)	半	0		
英文報告(一)	半	1		
資訊工業講座(二)	半	0		
英文報告(二)	半	1		
專題實驗	全	2(1,1)		
合計		77		

學系必修科目

畢業學分結構表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28	基本知能科目		
性質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性質	學分數
1、基本知能	6	英文(一)(二)	半	(1,1)
2、通識基礎必修	16	實用英文(一)(二)	半	(1,1)
3、學系必修	77	英語聽講(一)(二)	半	(1,1)
4、學系選修	3	環境服務學習(二學期)	半	0
5、通識延伸選修	12	大一體育一、大一體育二； 大二、大三體育興趣擇四科	半	0
6、自由選修	14			
		通識基礎必修科目		
天	宗教哲學	半	2	
	人生哲學	半	2	
人	台灣政治與民主	半(6擇1) 多修無法列入 通識學分，亦 不得抵認通識 延伸課程學 分。	2	
	法律與現代生活			
	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生活社會學			
	全球化大議題			
	經濟學的世界			
區域文明史	半(2擇1) 多修無法列入 通識學分，亦 不得抵認通識 延伸課程學 分。	2		
			文化思想史	
物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半	2	
	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 論	半	2	
我	文學經典閱讀	半	2(2,0)	
	語文與修辭	半	2(0,2)	
		合計	16	

說明：

一、全校性規定：

1.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物類」及「我類」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我類」基礎課程-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
2.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分天、人、物、我四大學類，最少各需修滿2學分，合計須修滿12學分。
3.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2學分以上，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培養學生邏輯思考、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
4. 自101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5. 自103學年度起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6學分及專業課程6學分。

6. 須於畢業前曾修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一)、(二)、英語聽講(一)、(二)、實用英文(一)、(二)、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一)、(二)、英語檢定技巧(應外系學生除外)】
7. 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 課程、磨課師(MOOCs)微學分課程(每門課程1學分,至多認列6學分)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至多2學分)
8.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系修業規定:

1. 本學系學生須於「資通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系統晶片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物聯網跨領域學分學程」、「智慧運算跨領域學分學程」等四個學程中各修習至少3學分由本學系開設之選修課程。
2. 「通識延伸選修」必須含電資學院指定課程「工程倫理」始能畢業。
3. 進入大學前之學歷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外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之學生,於本學系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外另須加修通識課程6學分及「基礎理工數學」6學分,此十二學分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

經 111 年 01 月 05 日 110-1-3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1 年 01 月 19 日 110-1-2 教務會議通過。